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 （二）登记时间：

1、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

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 附件 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投票代码: 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 联域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 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 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